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六月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3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6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六：《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议案七：《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	29
议案八：《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30
议案九：《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8
议案十：《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0
议案十一：《公司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组织

1、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2、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中信重工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4、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5、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6、会议议案以外的事项，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二、会议的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表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视为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中信重工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4、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由计票人、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5、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0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9:15-9:25, 9:30-11:30, 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会议议程：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审议议案

四、推荐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休会，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登载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已同时登载于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很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中信重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持发展定力，坚守做强做优做精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战略定位，坚持“传统动能+新动能”双轮驱动，以产业经营为核心，以“三大工程”为抓手，聚焦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深化改革，坚持对外合作，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着力推动党建和经济两个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

2019 年公司以“改革落实年、科技创新年、效益提升年”为引领，加快推动“三大工程”全面落实。

创新工程方面。围绕做实技术中心，做强矿研院，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自主创新、合作创新、工匠创新的立体创新体系。推出创新课题资金使用、人才配置等一系列制度办法。

人才工程方面。实施新型学徒制，制定人才内部流动办法，创新中高管激励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以“晨光计划”和 Mini-MBA 项目为依托，提升中基层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机制创新方面。发布激励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及实施细则，推动实施“升级推广类、工程项目创新类、创新孵化类、成果转化类、小事业部类、专项激励类”六种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和动力。

强化“小总部、强总部”核心职能。进一步优化职能部门结构和业务，向“战略管控+板块化经营”管控方式转变。调整下属子公司法人、董事、监事、高管，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召开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梳理高质量发展关键改革事项，制定并落实高质量发展专项推进计划。

2.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技创新能力

2019年是公司科技新年。围绕“一切以为公司开发新产品为核心，一切以为客户提供好产品为目标”的定位，全面启动创新工程，优化技术中心组织架构，构建“五院一中心”技术创新体系，支撑“5+1”产业板块发展。

创新成效更加明显。专项研发稳步推进、成效显现。掘进专项液压打桩锤、嵌岩桩钻机等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取得突破。超深井竖井钻机等一批新技术研发有效支撑高新技术（JM融合）产业发展。出台10余项激励措施，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

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特种机器人制造智能化工厂等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通过复评。“大型高效旋回破碎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等5项课题获得中国机械工业及河南省科技进步奖。截止2019年12月，公司拥有有效专利949项，其中发明专利320项，包括1项美国专利和1项日本专利。

3. 强化市场营销，扩大市场规模

2019年，公司市场营销呈现出主机订货成套化、成套订货国际化、铸锻市场多元化、备件市场扩大化的局面。

以技术营销为龙头，细化重点项目策划，力推重大项目生效，确保市场订货取得新突破。批量签订主机成套项目，实现了从粗碎、中碎、细碎到粉磨的矿业高端装备主机全套和批量化订货。签订高品质骨料生产线全套主机破碎设备，首次实现公司在骨料行业全流程破碎设备的全套订货。与澳矿、淡水河谷等大客户在备件批量订货上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高速高效汽轮机实现批量订货。

全面强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开拓。签订塞尔维亚、印尼华越等多台套核心主机设备合同，订货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公司首钢秘铁维保基地成为公司海外备件维保基地的标杆。

4. 统筹板块化管理，推进产业化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业板块以提质增效为目标，运营和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传统动能基础更加牢固，新动能活力更加彰显，多产业齐头并进的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为目标，主动适应并严格按照“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的证券监管的要求，持续围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控体系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核心工作，规范运作，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以有效保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36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预算报告》等，共计20项议案。

2.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合资设立中信重工（洛阳）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科创园有限公司的议案》，共计3项议案。

3.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兴邦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共计3项议案。

4.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5.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共计3项议案。

6.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关于总经理张志勇分管公司财务工作的议案》，共计3项议案。

7.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1项议案。

8.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共计1项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均按照相关规则，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了登载披露。

（二）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会议选举张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春民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王华女士、王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华女士、王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强家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徐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如下：1、战略委员会：俞章法、张志勇、王萌，俞章法任召集人；2、审计委员会：王华、徐经长、潘劲军，徐经长任召集人；3、提名委员会：俞章法、潘劲军、尹田，潘劲军任召集人；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俞章法、徐经长、尹田，尹田任召集人。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2020)进行了第四年滚动调整,并对2020年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专业作用。

3.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调整、聘任以及选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18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对董事、监事、经理层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公司董办、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特长和独立作用,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预算报告》等，共计13项议案。

2.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依据2018年10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修订后《公司章程》。

2. 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339,419,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3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3,452,199.8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242,359,077.53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现金股利已于2019年8月20日派发完毕。

3. 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情况。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该所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4. 续聘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该所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据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夯实内控基础，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管理 PDCA 循环。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对 2019 年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所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随 2019 年年度报告同期披露。

（七）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动适应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增强。2019 年，公司编制、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35 次。公司董事会持续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和未公开重大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控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2019 年，公司及时提交定期报告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 4 次，累计 312 人次。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在门户网站公布了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由专人负责接听、答复投资者电话，保证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渠

道的畅通。2019年，公司累计接听、答复投资者电话80余人次。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等就投资者高度关注的公司运营情况、海外业务拓展情况及未来三年公司发展战略等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二是协同法批媒体、财经媒体对公司进行多维度透视报道，扩大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和声誉。2019年，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制造业服务化产业的发展备受财经类媒体关注，公司发布的公告均被财经类媒体（报纸、网站）进行解读。2019年，财经类媒体累计报道涉及公司新闻40余条。

（九）参加证券监管业务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培训、2019年年报培训、2019年第一期监管政策动态分析业务培训(网络)、2019年第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参加了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办的2019年第一期董监高培训、2019年第二期河南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主办的2019年第六期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能够有效履行职责，不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三、董事会2020年工作打算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持发展定力，坚守做强做优做精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战略定位，坚持“传统动能+新动能”双轮驱动，以产业经营为核心，以“三大工程”为抓手，聚焦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深化改革，坚持对外合作，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着力推动党建和经济两个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回报全体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三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作了总结和说明，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需就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四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9-03-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	1.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 《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报告》 9. 《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	2019-04-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	1. 《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9-07-2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	2019-08-2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2019-10-2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	1. 《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决议内容均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三、监事会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

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时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四、监事会成员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致力于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会全体成员业务素质的提高，进一步加强对会计、金融等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履职水平。公司 2 位监事分别参加了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于 2019 年 6 月组织的 2019 年河南上市公司第一期董监高培训班，2019 年 9 月组织的 2019 年河南上市公司第二期董监高培训班，均顺利通过了培训考核。

五、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1、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

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体系等进行监督检查。经常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监督+服务”的工作模式及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

议案五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一、2019年度经营指标的总体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6,382.68	1,965,89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458.90	715,815.57
总股本	433,941.93	433,941.93
每股净资产	1.65	1.65
营业收入	523,994.91	520,053.74
利润总额	17,044.63	20,2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9.67	10,615.97
每股收益（元）	0.03	0.02
净资产收益率	1.62%	1.48%
资产负债率	63.93%	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5,079.22	72,42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1039	0.1669
----------------	--------	--------

二、2019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分析

2019 年，面对内外部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产业经营为核心，以“三大工程”为抓手，聚焦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深化改革，坚持对外合作，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企业整体经营效益取得了阶段性新成果。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有所增长。

1、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3,994.91 万元，同比上涨 0.76%。重型装备板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板块和工程成套板块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2.95%、14.01%和 13.95%。另外，公司来源于海外市场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14.29%。

2、2019 年度发生营业成本 386,437.98 万元，公司 2019 年综合毛利率为 26.25%，综合毛利率较同期增加 1.79 个百分点。

3、公司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17,044.63 万元，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4.53 万元。分析原因，其中：①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10,377.55 万元。②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5,746.9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 8,166.02 万元，转回 6,278.85 万元，形成坏账准备损失 1886.17 万元，同比增加 5,746.92 万元；③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13.66 万元。其中，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9.68 万元，转回 8.19 万元，形成存货跌价损失 1.48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 13.66 万元；2019 年固定资产无减值，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0.57 万元；2019 年在建工程和商誉无减值。④销售费用减少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2,392.59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2,186.99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4,065.40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2,326.93 万元。⑤由于中国能建股价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4,056.93 万元。⑥投资收益减少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5,143.18 万元。⑦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等其他项目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575.84 万元。

4、公司 2019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7,270.5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772.0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12.0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51.75 万元。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从合并报表上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76,382.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36,565.99 万元，非流动资产 839,816.69 万元；负债总额 1,327,462.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8,920.0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6,458.90 万元）。

1、货币资金余额为 367,569.26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8,069.68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银行借款减少 20,395.00 万元。

2、应收票据余额为 11,764.23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374.85 万元，主要是收到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3、应收账款余额为 266,501.31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39,691.6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成套项目收款期限较长所影响。

4、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63,395.25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6,327.13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6,327.13 万元。

5、预付账款余额为 31,110.89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7,924.6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转口贸易和工程项目预付款结算较同期增加。

6、存货余额为 448,579.29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67,346.26 万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一批重点项目投入增加以及关键基础件板块集中采购大宗原材料，造成期末在产品和原材料增加。

7、合同资产余额为 34,091.91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5,746.33 万元，主要是公司未到期质保金增加。

8、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8,709.13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4,420.01 万元，主要是投资合肥兴邦先进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0.00 万元；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2,100.00 万元。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42,202.45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30,316.90 万元，主要是收回信托理财，造成余额减少。

10、固定资产净值为 344,615.98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15,560.9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计提折旧大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造成净值减少。

11、在建工程余额为 160,060.56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7,579.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募投及公司技改项目投入增加。

12、无形资产净值为 104,380.08 万元，主要是土地、专利权和软件等。

13、商誉余额 68,720.13 万元，与年初相比没有变化。

14、银行借款和债券余额为 670,352.16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20,382.4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与年初相比增加 72,708.70 万元；长期借款与年初相比减少 129,775.28 万元；应付债券增加 12.5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债券与年初相比增加 36,671.58 万元。

15、应付票据余额为 140,657.31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46,804.63 万元，主要公司大幅增加了承兑汇票结算。

16、应付账款余额为 240,745.88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2,945.98 万元。

17、合同负债余额为 129,423.76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45,995.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客户的预收款增加。

18、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229.89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611.79 万元。

19、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48,920.0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598.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实现净利润增加 13,696.01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六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896,678.98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91,670,443.31 元。据此，公司提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2019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金按 10%比例提取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提取当年净利润的 10%，即 19,167,044.33 元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的基础上，再提取当年净利润的 10%，即 19,167,044.33 元作为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2019 年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53,336,354.65 元。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020 年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从目前看对公司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但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是否会给公司后续市场产生影响，很难判断。鉴于此，为有利于中信重工的长远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拟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实施现金分红。2019 年，现金分配额同比增长了

129.03%。

三、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按照 2019 年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派发现金股利，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39,419,2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7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0,809,876.98 元（含税）。当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22,526,477.67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七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徐经长先生、潘劲军先生、尹田先生。

2019 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董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经费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平均津贴水平以及各位独立董事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向 2019 年在任的各位独立董事支付 2019 年度津贴，额度为每年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八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启动之年。

纵观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不稳定性增强，风险挑战明显上升，前景不容乐观。回望国内，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大政方针看，国家提出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提升制造业水平，发展新兴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健全体制机制，打造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从中信集团发展战略看，集团提出实业要以提高发展质量为导向，持续推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要将资源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优势企业和重点业务倾斜，努力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要培育持续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推企业提质增效。提出制造业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产业经营、资本运作三大平台，着力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实施降本增效，提升竞争优势；围绕客户需求，探索智能制造，推动与互联网等技术的深度融合发展；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总体研判，公司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我们将面临前所未

有的大变局、大机遇。必须要看到公司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增速放缓局面的同时，政策红利逐渐释放，传统动能、新动能活力更加彰显，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激情有效激发。我们要充分发挥深化改革形成的体制机制优势，聚主业、强合作、补短板、防风险、扩规模、提效益，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奋力开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为确保公司顺利实现 2020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公司在认真分析、总结 2019 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综合研判国际国内发展环境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编制了《中信重工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附件：《中信重工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附件：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预算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一）公司愿景与战略目标.....	34
（二）经营环境预测及展望.....	39
（三）2020 年度重点经营预算.....	40

（一）公司愿景与战略目标

1. 愿景与战略定位

发展思路：战略引领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价值提升发展。

发展愿景：致力把中信重工打造成为主业突出、主体精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和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产业定位：先进装备制造业，聚焦装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高新技术（JM融合）三大领域。

2. 实现发展目标的方式和进程

（1）推进“三大变革”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新机遇，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更实举措推动发展质量效率动力变革，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质量变革。坚持“核心制造+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必须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上来，加快培育以质量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专注于先进装备制造，大力培育和贯彻“客户至上的价值导向、精益求精的品质追求、创造卓越的职业担当”的中信重工工匠精神，坚守匠心，追求极致，把核心产品打造成中国制造金招牌，不断满足和创造客户需求。强化全面预算，强化降本增效。

效率变革。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投入产出比较的竞争、效率高低的竞争。效率变革，就是要破除制约效率提升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

以既定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要加快“放管服”改革，让听得见炮声的人来呼唤炮火，进一步激活组织活力；要以提升员工能力为核心，以核心骨干人才培养为重点，统筹做好管理、技术、技能人才的队伍建设，强化人均劳动效率、人均创造效益的考核，有效提升劳动力素质；要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使热加工、西班牙和伊滨新区尽快发挥产能，发挥效益。

动力变革。就是要在劳动力数量和成本优势逐步减弱后，为适应高质量、高效率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需要，将传统要素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让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以推进创新驱动核心战略为抓手，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支撑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要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为引领，以推进产业强企主导战略为抓手，加快构建以传统制造业为根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以制造业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发展体系；要强化以集成为核心的工艺技术、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创新，以产业化为核心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领技术发展趋势，引领我们服务的产业。

（2）坚持“四措并举”

以生产经营确保稳定发展。公司最大的政治是保增长、谋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公司进一步完善核心指标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突出预算刚性和绩效导向，强化产业板块和各单位的市场主体责任，激发各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产业板块的功能定位在产业经营，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批准的全面预算范围内，以实现效益为目标，确保完成年度经营预算指标，实现业绩稳定增长。

以资产经营提升资产效益。凡是资产资本效益回报率低的，要逐步退出；凡是从资产资本角度出现亏损的，要坚决退出；凡是有效益回报潜力的，要进一步挖掘。借助资产证券化等一系列资本运作手段，盘活、剥离低效、无效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

以对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打造“产、学、研、用、供”五位一体的协同创新链；加快推进铸锻厂、发电设备公司、运输公司、建安公司等单位的合资合作，带动相关业务板块效益、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显著提升；通过打造联合体推进备件服务基地的建设；与中信建投合作成立中信重工产业基金，为后期公司进入新市场、打造新产业提供持续的资本供给。

以资本运作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进一步加强开诚智能和科佳信投后管理，在技术、装备、市场、客户、资金、品牌上全力支持新开诚、新科佳信的发展。同时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实施股权投资控股或参股若干有发展潜力的成长性企业，进入高技术、高成长性领域，如节能环保产业；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推动国际化和备件服务业务发展。

（3）致力“五个并重”

致力构建传统产业与战略新兴产业并重、重资产与轻资产并重、国内发展与国际拓展并重、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并重、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并重的“五个并重”发展新业态。

传统产业与战略新兴产业并重。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契机，通过品质提升、绿色发展、服务转型、智能升级和海外拓展，持续在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做优做稳传统产业。同时加快新经济的发展，对

包括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在内的战略性产业，精准发力，尽快实现造血功能，打造形成企业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致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JM融合）三大领域。

重资产与轻资产并重。转变经营思路与经营方式，改变过多依赖固定资产投入的增长模式，有效挖掘企业品牌价值，充分发挥自身和中信的优势，充分利用外界资源和平台，通过合资合作、控股参股等多种途径，“轻”装上阵，实现服务性收入、资产性收入、资本性收入等增量贡献。

国内发展与国际拓展并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开放发展理念，加大“一带一路”水泥成套市场开拓力度，将其培育成一个大产业；要充分依托重点实验室、选矿技术中心和主机优势及客户资源，加快矿业成套市场的突破；要在矿业市场进一步拓展的同时，在建材、节能环保、煤炭能源、冶金、铸锻等多个领域打出中信重工品牌；要通过打造联合体推进备件服务基地的建设，打造国际备件服务产业。

以组建国际公司为契机，国际市场产业结构上坚持做强传统产业存量，做优新兴产业增量，国际市场产品结构上坚持构建成套、主机与备件服务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国际化布局上实现制造、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国际化管理上不断强化总部与海外协同，努力把国际市场打造成中信重工的半壁江山。

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并重。“核心制造+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是公司坚持不变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打造核心制造实现差异化经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以组建备件技术服务公司为契机，大力发展服务业，实现由提供产品向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变，

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转变，打造综合服务商。

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并重。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对于企业发展的作用如鸟之双翼，一方面，要通过管控模式的改革，强化各产业板块的市场主体责任，做大产业，为业绩成长提供坚实的支撑，为开展资本运营奠定扎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围绕战略发展目标，着力提升资本运作水平，既通过资本运营优化企业财务结构，又通过收购稀缺资源、优质资产和产业载体为企业转型发展提供支撑，使资本运营真正成为撬动企业规模扩张、结构调整和模式升级的重要途径。

（4）实施“三大改革”

职能部门“放监服”、重装事业部一体化运营和全力打造备件服务产业“三大改革”措施相继落地。

（5）实施“三大工程”

“三大改革”和“三大工程”围绕“双轮驱动”战略，支撑和助力“传统动能”和“新动能”，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配套工程。其中，创新工程、人才工程、机制创新“三大工程”是公司下一步深化改革的核心。

实施创新工程，关键是要强化创新体系、创新团队、创新平台、创新项目和创新机制建设。

实施人才工程，关键是要在人才的数量、质量、激励、培养和退出方面进行体系化设计、系统化推进，通过推进人才工程，为公司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和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实施机制创新工程，关键是要借助管控机制和激励考核机制的创

新，通过正向激励激发各板块的积极性、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经营环境预测及展望

1、宏观及行业发展环境分析

（1）宏观经营环境影响

——经济运行中不确定性有所增加

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加大了我国外贸环境的不确定性，对外向型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决策造成消极影响。IMF 将 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进一步下调至 3.4%；

国内市场需求总体疲弱，抑制了相关行业投资意愿。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也在加大。

但中国政府明确和突出“六稳”的宏观政策调节主基调，积极使用逆周期调节政策工具，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预计中国宏观经济将能够延续平稳增长态势。

（2）重机行业发展态势

——重型机械行业有望延续缓慢复苏态势

如上所述，预计中国宏观经济将能够延续平稳增长态势，重型机械行业下游的钢铁、煤炭行业经营状况好转、生产及采购热情上升以及新增优化产能等有望推升冶金矿山机械行业景气度整体持续小幅回升，但去产能将继续减弱对冶金矿山机械的需求。而我国重型机械行业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及与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较高的关联性，因此，预计除个别细分行业依赖产业升级及技术、政策推动因

素外，重型机械行业整体运营难以出现重大改观，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但是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下游需求支撑力度弱的问题依然突出，未来行业探底回升依然充满了较大的不确定性。

——产业结构调整仍是关键影响因素

支撑中国经济发展的传统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三大产业将继续处在调整和收缩阶段。

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包括生产性服务业）、现代制造业作为三大新兴产业面临发展机遇。

总体研判，公司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我们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变局、大机遇。必须要看到公司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增速放缓局面的同时，政策红利逐渐释放，传统动能、新动能活力更加彰显，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激情有效激发。我们要充分发挥深化改革形成的体制机制优势，聚主业、强合作、补短板、防风险、扩规模、提效益，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奋力开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2020 年度重点经营预算

1、工作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产业经营为载体依托，继续强化创新驱动、双轮驱动，持续深化企业改革，集聚资源打造核心主业，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坚持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举，以更宽视野、更大格局、更高追求推动中信重工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

2、总体工作部署

(1) 坚定不移打造矿山核心主业

从主机设备成套到选矿厂成套逐渐做起，循序渐进。一是做好产品。将磨机、破碎机、高压辊磨、立式搅拌磨等产品做优做精，重点抓好产品可靠性、产品质量和设计选型。二是加强工艺研究。确保提供的产品达标达产。三是研究备品备件和服务。学习国际先进企业综合服务和打造产业链的成功经验，聚焦如何帮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运转率、减少停机时间、提升产能、为客户创造价值。这将是公司提供解决方案，打造服务产业，真正实现“核心制造+综合服务”的重要手段和重要路径。

(2) 始终把创新摆在第一位

持续做好 2019 年 9 大研发专项的产业化创新，将技术创新转化为市场需求，扎实推进 2020 年重大创新专项，持续培育新领域、新市场、新产品，持续推动技术进步；切实将“工匠创新”纳入技术创新体系，让公司 22 个创新工作室在推进工艺技术进步、形成成熟的操作法以及培育稳定的“金蓝领”队伍上发挥重要作用。

技术创新强化基础理论研究，为技术研究夯实基础；强化对标管理，与外部对标、与自身对标，为创新课题设定量化指标；强化市场导向，面向市场，依托项目进行课题研究；强化产业化思维，及时回应客户问题及客户关切，在实现客户增值的同时实现技术增值和产业增值；强化核心技术研究，在技术上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工匠创新重点关注新产品攻关、质量效率提升、操作法推广应用、培养人才等四个方面工作，形成闭环和体系，尤其关注操作法推广应

用问题。明确首台套、工艺优化、形成操作法、推广操作法、培养人才等的系统化激励政策。

（3）坚持推动板块化经营

产业板块是最基础的经济主体，是“战区”，公司将以更大的改革力度，推动所有职能部门为“战区”服务，支持支撑产业板块做大做强。真正把板块培养成市场主体、经营主体、利润中心。

——重型装备事业部

强化一体化管理，强化技术引领作用，强化市场拓展能力，强化制造保障能力，强化以质取胜的战略定位，实现核心制造大发展，着力打造公司核心制造基地，为公司建设。掌握核心制造下的全球合作共赢圈提供支撑。

着力打造矿山产业。要全面对标国际知名企业，打造矿山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核心制造新产业发展，强化海洋装备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要把握好风电产业的机会，将其打造成支持重装事业部核心制造的重大装备。

做大掘进装备产业，加强对外合作，开拓大客户，使其成为支持重型装备事业部核心制造的重大新产品。借助于中电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强化核心制造新产业发展，强化海洋装备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

——关键基础件事业部

借助热加工系列化装备优势，发挥热工实验室平台作用，激发职工创新热情，响应市场需求，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热加工产品质量，降低返修率，控制内外部质量成本，夯实发展根基，推动热加工高质量发展，为开展合资合作，打造独立商品厂奠定良好基础。

系统强化环保举措，将环保问题提升到关系企业生死存亡的高度，深入推动热加工清洁生产改造工作，确保通过环保 B 级验收，为公司打造核心制造基地提供强力支撑。

——工程成套板块

做大规模利润。持续围绕大客户、大项目开拓开发国际国内成套市场。大力推动重点成套项目生效，为公司 2020 年乃至“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良好的订单基础。要持续优化项目管理，确保合同评审严肃严格，确保合同效益测算精细准确，确保合同执行严谨，项目管理高效可控。

紧盯风险项目处置。要采取有效措施甄别项目风险程度，加快风险项目去化。既要着力解决重大风险项目，确保国有资产收益不受损失，也要尽早、尽快解决中小风险项目，防止其向重大风险转变，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板块

找准产业方向，聚焦特种机器人领域，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的、特种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公司。

加强核心技术研究。聚焦特种机器人研发，建立基础前沿技术、产品与系统集成、应用研发、特殊功能研发等四个层面的研发体系，针对用户核心需求，不断提高机器人智能化水平。

加大创新人才培养。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开展对外交流及合作，利用优势资源引进和培养一批智能技术和装备研发的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工匠精神的金蓝领人才队伍。

——备件服务产业

与工程成套板块紧密协同，以工程成套项目运营维保服务为突破口，力争建设方即运营方，与工程成套的项目建设形成业务衔接，打造样板工程，加强与客户沟通，打开运营维保市场。要强化系统服务能力，培养核心服务团队，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制造业服务业。

完善备件供应链建设，在公司内部建立一套完整的备件服务产业管理体系，提高备件服务效率及备件质量。创新营销模式，加快区域营销、运营、维保业务的突破，稳步推进备件基地建设，聚焦大客户、大产业，做大订货总量，成为利润贡献大户。

——高新技术产业

强化高新技术产业顶层设计，加快产业规划编制工作，以规划为引领，明确工业 CT、储变电项目发展方向，为新产业发展赋能。

储变电及科佳信要利用加强研发投入及研究的技术积累，建立技术优势，以此带动民品研发，扩大民品市场；工业 CT 要加强主机市场开拓，争取实现主机销售收入，同时建立技术团队，逐步掌握核心技术；要在掌握现有大客户基础上，深入挖掘客户资源，推动整体规模扩大。

（4）巩固和培育产业新优势

借助兴邦产业基金平台，持续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海上风电产业及装备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合作交流，充分发挥中电投海上风电投资和工程总包施工优势、中信重工海上风电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优势，共同

携手致力于海上风电产业的开发，实现共赢发展。

（5）持续推进企业改革

——推动“三个平台”建设

以服务公司战略管控模式下的板块化运营和管理为核心目标，以打造“小总部、强总部”为核心，以解决和梳理总部核心职能为任务，以进一步清晰板块权限和相关部门核心职能为落脚点，分阶段、分步骤推进总部三大功能平台建设，为板块化管控和运营提供强大的支撑和动力，激发微观活力。

——持续推进创新工程

围绕“做实技术中心、做强矿研院”目标，充分发挥技术中心的引领和规划作用，围绕“五院一中心”优化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优化创新院二级考核办法，推动创新院创出成果、闯出路子。重型装备研究院与重型装备事业部有效联动，打破专业所边界限制，让技术人员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流动起来，形成专业配置合理的一体化团队。优化专业所内部人员分工，形成合理的分配机制，进一步激发技术人员积极性。

——持续推进人才工程

一是解决职能部门和技术系统双通道问题，充分调动业务骨干积极性。职能部门通过“三个平台”建设，全面优化核心职能，进行定编定岗，全面落实双通道工作。技术系统落实首席专家、领军人才、首席工程师等评聘工作。

二是将“金蓝领”工程纳入公司创新体系，研究关键工序的蓝领人才配置、技能等级梯次，形成“金蓝领”人才的合理梯队。

三是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内部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引导人员向价值创造能力强的环节流动，坚定不移地推动“末位淘汰制”，改变公司人均销售收入在行业内偏低的现状。

(6) 进一步提升管理质量

——优化质量绩效管理

出台政策，将安全、环保、质量问题与相关职能部门挂钩。通过质量绩效管理，真正把“第一次就把事情做对”的质量理念和“质量最好、成本最低”的质量追求变成可操作、可量化考核的员工行为标准，强烈倡导“工资收入应当是有效劳动所得，生产合格产品才是有效劳动”的质量意识，用高品质提升竞争力。

——强化财务管理

从三个方面着力：一是持续发挥好“五大财务中心”的职能，进一步适应、支持、配合、支撑公司板块化管控运营和市场的需要。二是坚定不移地强化两大功能，即加大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的力度；加大资金集中管理的力度。三是要跳出财务单纯视角，深度融入公司管控，通过引导型、经营型的财务工作，推动公司所有板块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持续关注风险管理

持续跟踪关注相关项目收款，做好“三去一降一补”专项工作，确保积压存货得到有效处置，化解风险。

(7) 加强信息化建设，助力数字化转型

持续完善“五平台一中心”建设工作，推进各平台业务功能的深化应用，切实发挥“五平台一中心”对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支撑能力。

在全公司尤其是技术系统进一步增强智能化意识,推动公司产业和产品的智能化。全面推动并落实公司数字化设计和数字化制造专项工作。

议案九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	销售设备	22,000.00	19,811.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	4,000.00	229.58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3,000.00	0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提供劳务	3,000.00	2,000.00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 提供劳务	2,000.00	1,874.39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销售设备	1,500.00	9,219.1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总包	20,000.00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500.00	
	大冶特殊钢股份公司	销售备件	50.00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	6.38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10.00	10.00
小计			56,160.00	33,150.64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3,000.00	1,480.61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刊杂志	50.00	0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	6.30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平台开发	150.00	145.00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资源使用费	10.00	35.13
小计			3,230.00	1,667.04
资产处置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处置	1,000.00	0
小计			1,000.00	0
合计			60,390.00	34,817.68
理 财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余额）		100,000.00	2019年无新增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新增，额度内可滚动）		200,000.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新增，额度内可滚动）		50,000.00	0
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业务				
存款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39,395.87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90,336.30
贷款等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49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期末已使用额度28,000万元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0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期末已使用额度196,191.24万元

说明1：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产品特点，无法准确预估合同金额；二是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跨年度；三是部分总包项目签署前的谈判技术沟通等准备工作周期较长。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 及其子公司	销售设备	25,000.0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总包、合同能源管理、销售设备	3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	4,000.00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提供劳务	3,000.00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 提供劳务	25,000.00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0.00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10.00
小计			87,120.00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钢材	3,000.00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铸锻件	10,000.00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平台开发	200.00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资源使用费 系统实施费用	100.00
小计			13,320.00
资产处置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处置	1,500.00
小计			1,500.00

合计		101,940.00	
理 财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余额）	100,000.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新增，额度内可滚动）	2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新增，额度内可滚动）	50,000.00	
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业务			
存款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贷款等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0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说明1：公司2020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为200,000万元，包括在非关联方购买的委托理财及在关联方购买的委托理财，在关联方购买的委托理财中，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0万元，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含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的委托理财及2020年到期续作的额度，且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说明2：公司2020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申请3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的授权及有效期

授权总经理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的委托理财、存款、综合授信（含贷款、票据、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业务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地为澳大利亚，主要负责管理建设和运营中澳铁矿项目，该项目包括采矿、选矿、及港口运营。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2,968,907,902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俞亚鹏，住所地为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销售（限在厂区内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注册资本697,296.586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锦林，住所地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氧气、氮气、氩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崔明宏，住所地为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中路24号1幢。经营范围为碳酸锂、氯化锂、钾资源产品、硼资源产品、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硫酸钾镁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48,134.8776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俊国，住所地为侯马开发区浍滨街纺织东巷85号，经营范围为特种车辆、汽车、汽车底盘、挂车、汽车总成、柴油机、汽油机、电动车、铁路货车、飞机零部件、电机、电器、仪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铸锻件、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工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无机化学

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碳素制品、建筑材料的制造、加工和自销；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丙级）；租赁；与主营项目有关的科研、设计、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侯俊安；住所地为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经营范围为物资销售、房屋租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销售。

7.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76,161.759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海田，住所地为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合金里5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冶炼，锰、铬产品冶炼，化工产品加工，本公司的磁选铁渣、电炉冶炼渣、灰渣、化工尾渣、化工废液的再生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金属及化工产品的检验分析；（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生产）普通货运；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耐火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窑炉、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加工；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常振明，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

路6号2号楼B栋3层303室，主要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8,46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罗宁，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5号楼3-5层。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2月24日）；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研究开发远程电子教育软件；销售自行研发软件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该企业于2012年8月17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凡，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

南路3号-3至24层101内20层A2004-05单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一松,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475,134.752547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云亭,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经营范围为经营以下本外币

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庆萍，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经营范围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重工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2020年3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

议案十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外部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公司拟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 238 万元。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审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十一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为持续保持内控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不再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原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审计期间，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支付其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5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